

# 中标结果公示

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方已接受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递交的 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局部内装修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，确定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。

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

2025年12月05日